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及其他自然人的行为；
-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3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及相关人员的通知，泰丰投资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4,53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23,499,030	黄晓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999,995	王培玉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599,996	廖志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599,996	李治军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599,996	陆维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谢名优	公司技术总监
7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李建新	公司副总经理
8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苏跃进	公司副总经理
9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周兴	公司副总经理
10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龚立朋	公司副总经理
11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699,885	黄江伟	公司副总经理
12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599,996	王艾莉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3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000,224	袁贻宇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4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699,885	彭新良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5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1,100,000	罗杰夫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6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4,899,877	其他 自然人	无
合计	泰丰投资	大宗交易	45,300,0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本次权益变动后，泰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培玉先生等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50.0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50.0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4,24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24,80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6,589.90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27,156.50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4.42%。

序号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泰丰投资	直接持有 4,530 万股股份	4.07%	0	0
2	黄晓鹏	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4,240 万股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为 22.31%。	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6,589.903 万股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为 24.42%。
3	王培玉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999,995 股	0.18%	直接持有 1,999,995 股	0.18%
4	廖志敏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5	李治军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6	陆维强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直接持有 1,599,996 股	0.14%
7	谢名优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8	李建新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9	苏跃进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10	周兴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11	龚立朋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直接持有 1,000,224 股	0.09%
12	黄江伟	通过泰丰投资间接持有 699,885 股	0.06%	直接持有 699,885 股	0.0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行为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